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文獻會）之典藏文物包括芝山岩出土文物、早期書畫、老照片、古文書、古地圖、民俗文物、電影本事等，為響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文獻會近年來逐步進行藏品之攝影、掃描數位化工作，以建立藏品之圖檔資料。
  - 二、藏品圖檔資料建置後，文物原件可在較不受干擾的情況下獲得較佳的保存，且圖檔資料亦可以多種形式加以利用，發揮更大效益。**為俾民眾申請使用文獻會建置之藏品圖檔，並提高藏品圖檔之使用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俾作為申請使用及規費收取之依據。
  - 三、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 （四）第四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七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條文及收費基準表各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二、按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因申請使用文獻會藏品圖檔涉及使

	用規費之收取，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文獻會）。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使用文獻會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申請使用文獻會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申請用途		每件圖檔收費 (新臺幣/元)
非商業用途	教學使用、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	150
商業用途	書籍類(圖書、雜誌及教科書等)、文宣類(海報及廣告等)及多媒體出版類(視聽媒體、網頁及光碟等)	600
其他	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